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33號

抗　告　人　佑旺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昌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代　理　人　郭志偉律師

　　林睿群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又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係以拍定人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繳足價金，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謂為終結。苟拍定人已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即無再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該不動產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抗告人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凌靖威之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其中460地號委託人為

黃昌耀，其餘地號委託人為佑旺開發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案列109年度司執字第10335號），於民國109年12月3日公開拍賣，拍定人莊志宏於同年月9日繳足價金，執行法院於同年月14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莊志宏於同年月22日受領等情，有拍賣公告、拍賣筆錄、投標書、繳款收據、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送達證書可稽（見執行卷二18、19、35至37、40、41、68、91頁）。抗告人雖於同年月11日以執行法院未通知其拍賣期日為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拍賣程序云云（見執行卷二62、63頁），惟拍賣程序並不因而停止（同條第1項但書參照），且強制執行程序因拍定人莊志宏繳足價金並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而告終結，即無從撤銷，抗告人聲明異議自非有理。原裁定維持執行法院之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郁琳